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震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04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震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利用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犯意聯絡」更正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之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震育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適用法律之說明：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而以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擴大法定刑較重之高額詐欺犯罪之範圍，及以修正後第47條規定限縮得減輕其刑之條件，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論處。

2.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情形等語，然審酌詐欺取財者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況被告僅負責面交收取詐欺贓款並上繳上

手，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之方式，且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供稱：我不知道本案詐欺集團是以網際網路方式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被告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情形。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所為應構成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尚難採信，附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合作，其等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㈣被告所為上開各罪間，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尚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詐取財物，所為已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足見被告價值觀念有所偏差，影響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且迄今未與告訴人林瑞成達成和解

或調解，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曾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經法院為科刑判決，可見其素行非佳，並斟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不諱，且係擔任受人支配之車手，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之程度非深，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3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分工程度、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就一般洗錢部分於偵、審中均自白，已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之情狀，另徵諸檢察官及被告對於量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且經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工具：

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5頁），自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存款收據單、工作證，其不法性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存款收據單上雖有偽造之印文、署押，然因該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已包括在前揭沒收之內，自無庸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本案尚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參以卷內亦無事證可資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報償，爰不予宣告沒收。

㈢洗錢行為標的：

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財物，固為本案洗

錢之財物，惟該等洗錢財物業經被告層轉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於本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故綜合其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彥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存款收據單	1張	1.未扣案。 2.「收款公司簽章」欄蓋有偽造「鋐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收款代表簽字」欄有偽造「林杰偉」簽名1枚。 3.見偵卷第57頁、第69頁。
2	工作證	1個	1.未扣案。 2.員工姓名為「林杰偉」。 3.見偵卷第57-59頁、第69頁。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04號

被　　告　陳震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震育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與某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九羿控台」、「佛主」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之成員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利用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犯意聯絡，由集團成員在通訊軟體LINE利用「投資賺錢為前提」群組散布假投資訊息，並擔任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向被詐欺對象收取款項後，再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並可獲新臺幣（下同）3,000元報酬。適有林瑞成因見「投資賺錢為前提」群組後陷於錯誤，聯繫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1月1日下午2時13分，在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交付投資款30萬元。另「九羿控台」即通知陳震育前往約定地點。陳震育到場後，先向林瑞成提示偽造之外勤部「林杰偉」之工作證以取信於林瑞成，再向林瑞成收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後，陳震育即在偽造之「鋐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鋐林公司）存款收據單之經辦人欄位偽造「林杰偉」簽名，再交付林瑞成，以示鋐林公司員工林杰偉已收取林瑞成所交付之投資款，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林杰偉、鋐林公司。嗣陳震育再將款項攜往指定地點轉交其他成員，使該集團得以順利取得經隱匿來源、去向之不法所得。

二、案經林瑞成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陳震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自稱加入群組後均係按同一成員指示取款，而其又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之114年度偵字第619號案件中稱上層指示者為「九羿控台」。
㈡	證人即告訴人林瑞成之證詞	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
㈢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持「林杰偉」之車手所交付之存款收據單上有被告之指紋、掌紋。被告應為冒充「林杰偉」之人。
㈣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項片粘貼卡	被害人遭詐騙集團以假投資詐術詐騙，並派車手取款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項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犯罪所得3,000元及偽造之印文、署名等，均請依法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雅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蕭亦廷